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42,857,142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8%。

認購價合共6,0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140港元。每股股份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港元折讓12.5%；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6港元折讓約6.42%。認購方於完成時須以現金支付3,000,000港元認購價，並按一對一等額基礎以抵銷債項等額方式支付3,000,000港元認購價。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6,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5,7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133港元。認購方將按一對一等額基礎以抵銷債項等額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其中的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認購42,857,142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為香港持牌放債人，而認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麗娟女士全資擁有，蔡麗娟女士連同認購方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5,181,0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0%。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欠負認購人債項外，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及其最終擁有人將持有合共68,038,1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60%。認購方將成為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認購方及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竭誠盡力促使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所有條件，且本公司與認購方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尚未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而任何一方隨後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有關先前違反協議情況者另作別論。

認購價

認購價合共6,0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140港元。每股股份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港元折讓12.5%；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6港元折讓約6.42%。

認購方於完成時須以現金支付3,000,000港元認購價，並按一對一等額基礎以抵銷債項等額方式支付3,000,000港元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之買賣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方須按一對一等額基礎以抵銷債項等額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其中的3,000,000港元。抵銷後，本公司欠負認購方的未償還債項將約為2.3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及其最終擁有人將持有合共68,038,1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60%。認購方將成為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42,857,142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8%。認購事項項下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285,714.2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9,786,597股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19,786,597股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商品貿易、石油勘探及生產、提供油井服務以及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其對本公司持續經營假設之合適性存在疑問。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資產約549,60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382,174,000港元。董事需尋求可行方法，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6,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5,7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133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負認購方的債項約5.3百萬港元。因此，認購方須按一對一等額基礎以抵銷債項等額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其中的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權益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佈日期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285,714,2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每股認購價為0.028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約7,700,000港元	約7,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7,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直至認購事項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70,372,822	28.45	170,372,822	26.55
董事				
蔡素玉	27,190	0.01	27,190	0.01
其他股東				
認購方及其最終擁有人	25,181,008	4.20	68,038,150	10.60
其他公眾股東	<u>403,351,967</u>	<u>67.34</u>	<u>403,351,967</u>	<u>62.84</u>
總計	<u>598,932,987</u>	<u>100.00</u>	<u>641,790,129</u>	<u>100.00</u>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及 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 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 改掛較低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持續生效及未於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9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按 其詮釋
「債項」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欠負認購方合共約5.3百萬港元 的債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 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119,786,5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億川信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總額6,0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1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2,857,142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及吳兆先生。